

#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「資訊安全暨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」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2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設資訊安全暨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任務
- 一、推動資訊安全管理政策。
  - 二、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政策。
  - 三、校內資通安全事件諮詢。
  - 四、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宣導。
  - 五、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  - 六、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宣導。
  - 七、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在職專班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組組長、資訊組組長、學生代表（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），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